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793 號

聲 請 人 惠家棟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980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聲請人前據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72 號刑事判決，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980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）認應以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227 號刑事判決為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，並予不受理。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理應先函示聲請人限期補正確定終局判決，而非以此為由即裁定不受理，故提聲明異議。（二）系爭規定未區分犯罪情節，法定刑一律為死刑或無期徒刑，抵觸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甚明，請鈞庭撤銷系爭不受理裁定，給予聲請人救濟機會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核，本件聲請係對系爭不受理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前述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